

淮滨县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淮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淮滨县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淮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场所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以及甲方要求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1、预防和控制服务区域内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四害孳生及其密度。

2、免费提供害虫防范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四防”设施改进的指导。

二、服务内容

1、淮滨县建成区所属的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医院（公共区域）、机关单位等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治理和控制。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三、服务标准

按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县城》（2021 版）中的病媒生物防治 C 级及以上标准。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卫健委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组织开展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

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 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 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 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4. 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5.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6. 配合甲方做好我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9. 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和要求,及时为甲方建言献策,共同努力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

七、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总服务费为¥:5868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日甲方一次付清服务费。

八、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即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2日。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甲方(盖章):淮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郑州军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孟昭林

电话:

电话:

订立日期:2024年10月12日